# 最新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模板9篇)

作者：星辰之夜 更新时间：2024-01-12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

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

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己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而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个人，“家门”可以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同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现在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希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这个思想激荡的时代里，成了畅销书。

保持者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费孝通先生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很同意，因为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传统神话故事开始，到历代的引起社会轰动和反思的农民起义，都与泥、与土，分不开。“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先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形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要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

乡土中国的“家”通常是父亲一系的“大家”，费孝通称之为“小家族”。乡土中国的家不但承担了生育的基本功能，而且可以承担政治、经济、宗教等社会功能。在我们的乡土社会中，家里要有家法，夫妇间要相敬如宾，妻子要三从四德。在乡下，通常都是男的和男的在一起，女的和女的在一起，孩子们又在一起，这是性别和年龄造成的距离。中国人在感情上的矜持和保留，也是在这种社会格局中养成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礼制不同于法律，亦有别于道德。在中国传统社会里，礼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是主动的，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相比之下，法律是强行限制人的行为的，而道德是整个社会所支持、默认的。做了不道德的事，即使有些还没有严重到会受法律的制裁，却必定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即我们俗话说的良心的谴责。

费孝通先生认为，薄弱的基础决定了农业社会不能建立起强大的权力帝国，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也构建不出西方式的民主社会，乡村中国“在人民实际生活上看，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在乡村中国，亦有一种发生在长幼之间的很强的“教化权力”，该种权力保证文化传统的延续。

费孝通先生认为，在乡土社会，血缘关系决定了社会地位。在稳定的社会之中，血缘又推而广之为地缘。因血缘和地缘而形成了一个个关系紧密的社会群体。在群体内部，人们靠人情往来，这样就限制了商业的发展。

最后，作者认为，乡土社会的稳定是相对的，只不过乡土社会的变化极为缓慢。缓慢的变化缓冲了变化可能带来的冲突，因此乡土中国自春秋战国之后，少见思想激荡。缓慢的变化在名实分离的教化过程中得以实现——面对教化保持面子上的遵从，具体执行之中则遵循事实上的变化。这一过程中，恐怕也形成了国人心口不一、阳奉阴违的一些陋习。

费孝通先生已经仙逝，作为一个既没有乡村生活经历，也没有文科教育背景的人，对大师的理论做了一些揣测，请费先生原谅这种无知无畏。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这里将分开阐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了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了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了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费孝通是一位我们耳熟能详的社会学大家，他在世界上也享有盛誉。在国外，费孝通以《江村经济》闻名于世，但我认为他在20世纪40年代完成的一本名为《乡土中国》著作更深入人心，更能被我们中国人所接受。记得我大一刚开始上《社会学概论》的时候，颜士之老师就在课堂上给我们介绍许多对我们学好社会学以及本专业的各类社会学大家以及他们的书籍，当老师说到费孝通先生的时候，着重地为我们介绍了他写的《乡土中国》，也正是因为受老师的影响，我去认真地阅读了这本著作，读后我才知道费孝通先生的见识之广以及对中国内在结构分析的透彻，直到现在想想也让我深有感触。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既反映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的学术界具有比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费孝通先生的生花妙笔更令《乡土中国》中的文章精彩纷呈，通过阅读《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可以加深我们对中国社会的重新理解和认识。《乡土中国》虽然仅有十四篇文章，但是却描绘出了生动而贴切的中国传统形象，对很多问题费孝通先生他以精辟的见解和恰当的比喻做出了通俗易懂的解释，这也使得能够让更多的人很好的理解先生他的观点。

费孝通先生在本书的开头，就为我们讲解“什么是乡土本色”这一问题。从书中我们可以找到费孝通先生的见解是：“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其实这是可以理解的。以前一般听到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时，我们作为乡下来的人总是会感觉城里人在藐视嘲笑乡下人，心里很不是滋味。

但经费孝通先生这么一说，这“土”字用得好啊，我们乡下人离不开泥土，说我们“很土”或“土气”都是很正常的。因为我们乡下人和城里人本身就所处的地方和接受的教育程度不一样。其中有些城里人认识知道的东西我们乡下人却一点都不懂，也是不足为奇的。这不，在乡下不是有很多东西城里人也不认识知道吗?这是非常公平的，因此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也正符合了今年两会通过的《选举法》中规定在选取人大代表的时候，城市人和乡下人拥有了相同的权利，也就是所谓的同票同权，不再是以前那种不公平的情况了。有些人说虽然我们在制度上到达了这一目的，但是实际操作起来可定会存在很多的弊端，但是我认为中国能跨出这一步已经很不错了，接下来实际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可以边实行边解决。

乡土社会是个熟人之间的社会，是一个“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社会，是一个规则暗含的社会，是一个“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社会，是个生活成员之间互相了解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熟悉产生信任，因此乡土社会没有法律，也不需要法律。虽然现在在中国这些现象有些削弱，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费孝通先生对乡土社会的理解是很深刻的，就拿“乡土社会是个熟人之间的社会”这句话来说，无论是城市和农村，如果我们想做某件事，我们首先想到的并不是自己该怎么去完成，想到的而是自己可不可以找熟人来帮帮那个忙，因为我们清楚有熟人的话那就会变得容易一点，常言道熟人之间好办事呀!这些意识已经深入我们的脑髓，在我们心中已经深深扎根了。其他的几点我就不展开讲述了，我相信大家已经很了解了，乡土社会就是这样带给我们并不需要法律的社会，他就求的是“人治”、“礼治”!

虽然说费孝通先生对乡土本色阐述的非常深刻，而且我也非常认同先生的观点和见解，但是我要说的是在这本书中我印象最为深刻的还是“差序格局”这一名词，我经常会在看到一些社会想象的时候就会想到“差序格局”这一概念，具体“差序格局”是怎样一个概念，那就让我和大家来分享一下吧。

中国整个社会结构的格局不同于西方“捆柴”那样是一种团体格局，而是一种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这是先生相对迪尔凯姆的“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而提出的概念，而且非常符合中国国情。费孝通先生把中国的社会结构比喻作“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旨在描述亲疏远近的人际格局，如同水面上泛开的连晕一般，由自己延伸开去，一圈一圈，按离自己距离的远近来划分亲疏。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不一定相同的“。每个网络都是以”己“作为中心，每个网络的中心也各不相同。

中国的差序格局具有一种伸缩能力，这要看那个中心的势力如何来决定的，这一点我们是很容易理解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存在着许多家族，这次我们就拿民国期间的四大家族来说吧，想必大家都知道这四个家族在当时的势力是非常庞大，几乎可谓是手可遮天，那么以这四个家族为中心会向外扩大的地步和影响就会大，而且以中心势力的远近可以来划分不同的人际格局和亲疏关系，也就产生了很多边缘势力。这样解释的话我们就很容易看出这其中的差序格局所具有的伸缩能力了。

中国人对世态炎凉特别有感触，正是因为这种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因为中心势力的变化而改变。儒家考究的是人伦，因此在《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先生将”伦“的定义解释为”从自己推出取得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力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他认为孔子先是”承认一个己，推己及人的己，对于这己，得加以克服于礼，克己就是修身。顺着这同心圆的伦常，就可向外推了。“孔子的道德体系里绝不会离开差序格局的中心，否者的话这其中的差序格局的就没有意义了，它只会依着需要而进行推广和缩小。

明白了这个能放能收、能伸能缩的社会规范之后就可以明白了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私“的问题了。中国的”私“就好像”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对于中国人来讲，私和公是相对的，因为在差序格局里，站在不同的圈子上看，公和私是会转换的，这也是我在差序格局中了解比较深刻的一点，对我而言很有启迪作用。

到此，我已经对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中的感悟讲的也差不多了，但这些只是本人的一些拙见而已，如有不对之处请大家不要见怪!对于本书中其他的内容我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即使有也没什么好说的，因此在这我也就不讲废话了。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可以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的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中看出。同时，我认为他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简洁明了，容易让大多数人所接受。再者作为农村孩子出生的我而言，读起他的书来感觉倍加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最后我感到阅读费孝通先生的这本著作让我受益匪浅，让我对乡土社会有了更为深刻了解，学到了不少的东西，因此我建议看到这篇文章的人能够去看看这本《乡土中国》，它一定会带给你很多惊喜，让你从中受益良多的!

对于费孝通这个名字，我是陌生的。在老师的领导下，我选择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来读。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写于解放前的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是一本通俗易懂的社会学著作。《乡土中国》不足五万字，是一本典型的“大家小书”。由于时间关系，我只读了本书的第一章，在此就第一张谈谈我的感想吧!费孝通先生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很同意，因为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造人的神话故事开始，到历代的引起社会轰动和反思的农民起义，都与泥、与土，分不开。“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血液里流淌着的精髓。“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现下的农村也不是当初那个封闭自守的鸟笼村，由于改革开放的影响和西方经济潮流的带动下，农村人也不得不走了出来。为何农村和城镇都有私的现象，其实根本原因还是竞争带来的副产品。

费孝通先生说的认为，打个比方来理解，就是说明\"当一群鸟是一个团体的，因为熟识而在无形中有了一种关系，有了这个关系就减少了不良竞争\"，而一只只不相联系的鸟之间，由于没有这种关系，就容易产生\"私\"的现象\"。人也一样，俗话说的好：\"芸芸众生，皆为利来\"，这里的\"利\"是泛指对自己有好处的事物。如果没有好处的事，从相反角度就是无益之事，试想谁愿意做对自己无益的事呢。有句话也说的蛮有意思，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如果连自己也吃不饱，又怎能照顾到别人的肚子呀。要人做好事，也必须先自己做好事，做表率。当人人做好了自己的本分事，国家地区也就达到兴盛繁荣了。而一些对个人无益的事，对群体有益的事。有时也不得不舍小为大，建立制度，法律，建立一种关系，强行实施。

初闻乡土中国这个题目，我暗想它或许是专门研究农村风土人情的纪实文学，所感重在“乡土”，以为还有“时尚中国”之类与它相互补充，组成一个圆满的研究中国社会的一个体系。看完之后对这种认识作了进一步的更正，乡土中国不是孤立的某一个部分，比如农村，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传统中国总体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总轮廓。

关于这一点，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作者在序言中说：这里讲的乡土中国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的理解是，作者是在基层农村社会的载体上对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的一种抽象，从而提炼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乡土性”，这种乡土性不只是在乡村，而是放之中国而皆准的。在这本书中，作者都是在论证中国社会的“乡土性”和它的表现，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证经验，都是试图在简短的文中引导我们整体上把握我国的乡土本色。

二、在第一章中，作者主要阐释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来源，从农业社会的经济基层到相对稳定的集聚地，从对语言等文化的依赖到封闭的社区，我们可以感受到深植与中国人心中的“安土重迁”的思想。在农业社会里，自给自足是常态，因而人们彼此之间对外交易的需要，原始社区的`相对稳定和封闭，为熟人社会即礼俗社会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第二到第五章主要是谈论我国古代乡村社会存在的问题，一为“愚”、一为“私”，但是作者的观点是辨证的。第二到三章费老谈到对文化下乡的看法和文化对于乡村的需求，从而引发了对“愚”这一问题的思考，此时我想到了晏阳初先生提出的中国农民“愚、穷、若、私”的通病，“愚”被晏阳初先生放在平民教育运动突破口的首要位置，费老此书也以对“愚”的辨证分析为突破口，不管他们关于此的观点如何，至少我们可以看出民智和教育在我国社会的改进方面发挥着多大的作用!

第四到第五章从农民的“私”开始分析，在这里费老提出了他最著名的论断：中国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呈现出差序格局。这一点是在中外的比较分析中发现的，他用一个比喻加以比较：西方社会基层结构仿佛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中国社会基层结构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西方社会是“有机的团结体”，而我国社会是“机械的团结”，一个崇尚个人主义，而一个崇尚自我主义;一个靠法理来限制欲望，而一个靠道德来规制行为;一个是团体格局，一个是差序格局。这是因为在西方的社会里他们在传统的商业贸易中形成了良好的交流和信任基层，基于需要他们可以彼此组合，各取所需，当作为一个团体时，他们内部的组合和对外利益的维护都是有相应的规则来明确表达的。而在传统的中国，商学不发达，交流和互信的机制不发达，从而只有依靠个人的道德自觉来处理人际关系，但是由于在长期封闭的农业社会里，由自己到亲人到朋友乃至其他，人与人的关系存在很大的伸缩性。相比而言，西方国家是以普遍稳定的规则运用于所有的团体，而我国传统社会的“面对面的社团”是以道德维系着的、不稳定的。因为私是人的本性，仅靠道德自觉是不够的，即使在理想的乌托邦，那里也有因贪婪而被虐待的奴隶。总的来说，这一部分是乡土中国的基础部分，后文都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前推进的成果。

第六到第八章主要讲我国传统社会的几种典型的人际关系，着眼点是中国传统基层社会里的家族内成员关系、男女关系、和权力结构的上下级关系。首先，在家族内，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婚姻不是感情的简单连结，而是家族拓展社会关系的方式，如果一段婚姻是一个家族不需要的，他的意义完全可以被忽视。婚姻除了上叙功能，主要的还是生育功能，这一点在费老的家庭社会学著作《生育制度》中有详细解释。还有，我国的家庭是单系的，以男子为家庭的主轴，这是男女在社会分工上的迥异导致的，然而，家庭的“主心骨”意识过强反而导致了家庭与家庭间的相对疏远。

说到这自然转到了男女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男女的界限是划得很清晰的，因为在过去手工业和商业还没有独立出来时，社会分工不发达，男主外女主内几乎是普遍的家庭生产模式，所以事业分工代替了情感和性的需要，因为在那个近乎“小国寡民”的社会里，秩序和稳定被看得很重要。最后，我们要接触的这个主题是对社会秩序的关注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向来重视伦理和等级的社会里，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得关系表现的很是微妙，在西方很多著作里我们可以知道政府权力的来源是人民权力的让渡，但是这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是未被发现的，传统的中国社会是“礼俗社会”(也称作熟人社会)。从儒家经典里我们可以找到这些论据，人们宁愿相信人的“善治”(说到底是人治)，而无法在差序格局里找到一个平衡点，建立一套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规则来维持社会秩序(即法理)，这也是差序格局对我国社会治理影响的体现吧。

第八章，把前面两个关系提升了一个层次，由中观引导我们向宏观层面来探索乡土中国了。

余下的几章，是马克思.韦伯的理想模型在乡村社会学的运用，具体表现在：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和时势权力。后面第九章到第十四章主要从静态结构和动态功能角度分析的，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为我们比较全面的分析了乡土中国的特色，是全书的高潮。无讼是这个社会治理方式的理想境界，是人治向法治前进的目标，使人可以诉诸法理却可以使社会无讼，这是社会治理的最佳途径。首先，对于同意权力，它是一直以和平协商方式规定双方权力和义务的契约，但是我国古代脆弱的小农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不明显，贸易也很少发生，所以同意权力缺乏成长的土壤，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很少有，即使是在现在，农村中当选村干部的基本上都是那些家族比较大的人。

其次，对于横暴权力，是一种依靠暴力剥夺他人权力为己所用的过程，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这是主要的一种权力，当然，这是一种极为极端的情况，一般的状态是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并存，我们也不能武断的说孰优孰劣，但显而易见随着社会变迁，同意权力更适应现代这个社会。再次，对于长老权力，这是存在家庭内微观主体的一种权威，在现在农村里，我们发现很多村里都存有一本厚厚的族谱，族谱里面记载着村里从落户到现在每代人的名字和生平，由每个村里最年长的人掌管，在非行政性的集会里，这个年长者往往会发挥领导者的作用。他是作为一种裁判者，一种权威存在的，但又不是法定权力的执行者，但是往往在乡土中国里，这种权力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体现着传统社会一种“柔和的等级制”。另外，在第十三章中，提出了另外一种权力，时势权力，这是冲突论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前面几种权力都是建立在社会稳定和相对孤立静止状态情况假设之上的。而这种权力强调社会变迁和动态的一面，这个时候的权威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发挥着精神导师和英雄领袖的作用。时势权力很好的把静态的社会结构和动态的社会功能结合起来，从第十二章血缘和地缘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血缘造成了一个封闭的无组织的“社会圈子”，而地缘则慢慢的使人从这种禁锢中解放出来，人的流动带到了财富的流动，促进了社会流动，使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全面优化。这让我联系到后来得“业缘”关系，从血缘到地缘再到业缘关系，人际关系呈现出一种更加规范化、更加复杂和多元化的趋势。

最后一章，全面的向我们表达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因，人因需要而结群，也因利益而分化。

三、以上是我看乡土中国的主要思路和夹杂其中的一些感想，总的来说，乡土中国这本书在那个时代创作出来，对当时的社会学研究肯定是有很大的帮助的，然而，领略了它对中国社会的解释力，我又觉得它的影响也是跨时代的。书中援引了大量的中国古典文学名句，作为一个文学爱好者，内心敬仰不已;看过费老的人生简介，知道他因为田野调查失去爱妻，积累了很多的调查资料，作为一个求学者，这些都是莫大的激励。还有很多的营养是从费老的序言和后记中获得的，他在西南联大时的很多创新和治学作风对我有很多的感染。不仅是他的乡土中国，还是他的学术风骨，都是将是我在大学旅途中的“贵客”。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

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

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

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

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起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起做工，效率也高，今天一起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这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己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而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个人，“家门”可以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同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现在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希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最近一个多月的休整，感觉思想上收获很大。重新用经济的眼光读完《红楼梦》和《战争与和平》，心中隐隐希望读到对中国整个社会环境的解读，这时遇到费老的《乡土中国》，真有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啊!

人们在谈论问题时，尤其是社会、文化、历史等宏大课题时，意见不容易统一，整天在那里脸红脖子粗地争来争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养不同，思维和思想境界差异太大。你站在海拔600米的山峰与海拔6000米的人说话，基本上是说不上话的。

所以，如果以后有一个发明，就像红外测体温仪器一样，朝你脑门一照，立刻把你归到哪凉快哪去那类才有意思，免去了很多无谓的争执。当然，那样也会有人大骂精英歧视一类的话了。

总之，读罢《乡土中国》，对中国问题似乎有了些更加清醒的认识，原来混淆的一些问题也清晰一些了。

我就摘录一些划红线的部分吧!其实整部著作都值得一读再读。

1、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记忆而维护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但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还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人不能离开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学习文化。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所以人在记忆力上不能不力求发展。我们不但要在个人的今昔之间筑通桥梁，而且在社会的世代之间也得筑通桥梁，不然就没有了文化，也没有了我们现在所能享受的生活。

2、和我们眼睛所接触的外界我们并不都看见，我们只看见我们注意的，我们的视线有焦点，焦点依着我们的注意而移动。注意的对象由我们选择，选择的根据是我们生活的需要。与我们生活无关的，我们不关心，熟视无睹。我们的记忆也是如此，我们并不记取一切的过去，而只记取一切过去中极小的一部分。

3、这种根据单系亲属原则所组成的社群，在人类学中有个专门名称，叫氏族。

4、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夫妇共同经营生育事务，子女在这团体中是配角，他们长成了就离开这团体。在他们，政治、经济、宗教等功能有其他团体来担负，不在家庭的分内。夫妇成为主轴，两性之间的感情是凝合的力量。两性感情的发展，使他们的家庭成了获取生活上安慰的中心。

5、在我们的乡土社会中，家的性质在这方面有着显著的差别。我们的家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求效率就得讲纪律;纪律排斥私情的宽容。在中国的家庭里有家法，在夫妇间得相敬，女子有着三从四德的标准，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这些都是事业社群里的特色。

6、乡土社会是阿波罗式的，而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阿波罗式的文化认定宇宙的安排有一个完善的秩序，这个秩序超于人力的创造，人不过是去接受它，安于其位，维持它。这是西方古典的精神。现代的文化却是浮士德式的。他们把冲突看成存在的基础，生命是阻碍的克服;没有了阻碍，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他们把前途看成无尽的创造过程，不断的变。

7、文化和政治的区别就在这里：凡是被社会不成问题地加以接受的规范，是文化性的;当一个社会还没有共同接受一套规范，各种意见纷呈，求取临时解决办法的活动是政治。

8、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人并不能靠经验作指导。能依赖的是超出于个别情境的原则，而能形成原则、应用原则的却不一定是长者。这种能力和年龄的关系不大，重要的是智力和专业，还可加一点机会。讲机会，年幼的比年长的反而多。他们不怕变，好奇，肯试验。在变迁中，习惯是适应的阻碍，经验等于顽固和落伍。

9、社会生活愈发达，人和人之间的往来也愈繁重，单靠人情不易维持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于是“当场清算”的需要也增加了。

10、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却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契约是指陌生人中所作的约定。在订定契约时，各人有选择的自由，在契约进行中，一方面有信用，一方面有法律。法律需要一个同意的权力去支持。契约的完成是权利义务的清算，须要精密的计算，确当的单位，可靠的媒介。在这里是冷静的考虑，不是感情，于是理性支配着人们的活动——这一切是现代社会的特性，也正是乡土社会所缺的。

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读费孝通先生之《乡土中国》，虽仅粗读了一遍，但已收获颇丰。接下来谨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三个部分简略谈一些话，有发自内心的感悟，也有引名家之言作为支撑，思路混乱，望谅之。

在读到开头，我就被费孝通先生对于教师这一光辉职业的看法所吸引，特于此引先生之言，此部分算个开头，大抵是和“乡土中国”这个名词无关的。“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学习，而主要是在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作为教师的人就得带个头。”费孝通先生作为大儒大家，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提及在当今看来都如此前卫的观点着实让我惊讶。初读此书，竟难有陌生之感，若非书中所述之人、之事、之言皆为早期之物（此处的早期可追溯至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我都难以发觉此书出版至今已有七十余年。

先生在序言中提到，他做出了一种不成熟的、局限于客观条件的尝试。“尝试什么呢尝试回答我自己提出的‘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按先生所陈观点，大抵可以说乡土中国，是生长在中国基层的传统社会的骨子里并从骨子里散发出的能够影响、支配、作用于中国社会的体系之说。那么接下来，我将说一些关于乡土中国的“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方面的内容。

谈及“乡土本色”，农耕应该可以是我们民族确和泥土分不开的文明乃至成就，它深刻地存在于我们的观念之中，不论时间、不论区间，我们的思想中总会对农耕青睐有加。耕作离不开土，老农也就如半截身子长在了土里。从土里长出来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会受到土的束缚。土如同中国众生的血液，联结了上亿人，像宗族血亲般，只是各立门户，各具情结，其差异最重表现不外乎地域上的、以山川河流勾勒分壑的各自乡土文明。

但其中家庭总是最基本的抚育社群。与工业文明及游牧文明不同，中国的群居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的是上千年的农耕社会所独有的一种聚合性的生产特征和扎根于土地的文化乡土气息。因为农耕，所以人口流动性很小，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域性的。而说到这种乡土社会，可以说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无需选择的生活环境，意味着没有陌生人的规模内的社会，逐渐形成了中国格局地域特色又充满浓厚人情的乡土社会。费孝通先生特此提出在乡土社会中法律（也可以说是成文的规则）是无从发生的。乡土社会的信用并非对于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时的可靠性。

论“文字下乡”时，费孝通先生着重强调了农村人（一为乡下人，无贬义之意）并非无学习文字之天赋，实为乡土社会是个面对面的社群，在这个社群的范围内有惯常使用或约定俗成的特殊“语言”，或称为“方式”，文字在表达意思时具有相当的局限性，并非在乡土社会中最为合适的交流方式。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不是传情达意的唯一象征体系。

“再论文字下乡”算得上是费孝通先生在乡土社会中文化符号之基础与其发展的补充。我个人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及的“先有了语言，构建了交流的象征体系”的理解是：先有象征体系再有概念，然后积累经验，在唯物论里是不成立，但在文化中这种认识是可行的。象征即是语言，先有了说，才在后来有了存在的体系，之后再有了概念和经验的出现及积累。我个人认为，说是对现实事物的客观反映，不管真不真实，它都是对存在着的客观实在的一种带评价或不带评价的映像。如果从这一点出发，费孝通先生所表述的象征一说就不是唯心之论了。

最后，对于费孝通先生所提及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乡土社会作一个我个人的理想想象：每个人都生活在宁静祥和的环境里。这环境不大，可以说小到了每个人都朝闻夕见、熟似亲缘，他们之间无论交流与否，也不管来往与罢，对其生活的氛围及环境都无任何丝毫的影响，每一个人都活在这样的状态中，静听着窗外风起枝曳、鸡鸣犬吠，仰着云卷云舒、繁华落寞，仿佛这乡土的一切就是一种永恒，惟此中沉醉。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改了方向之后选择的一本“小书”，之所以称之为小书，是因为感觉和费孝通老师毕生的研究著作比起来，这本不过是一个随记整理一样的册子，而作为社会学大家，他的这本书业内很多业内学者拿来精读、分析；由此的“乡土社会”的研究也有各路学者发表过不同意见。作为政治学本科生，感觉社会学知识并未掌握多少，因而书的体会也多停留在“深有所思”这个层面。

所看的版本一共有十四个章节

第一章乡土本色

这里作者应该是大体介绍了他对乡土社会的理解——乡土中国即所谓大部分地区社会都带有“泥土”性质，无论是现实里农耕业千年的传承，地域的跨越，还是情感上“落叶归根”“出国带一抔家乡的泥土”等的体现，人们对土地的感情历时已久。而由这些所引发的，是乡村为主的中国社会带有的特色，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文化、政治、伦理等特点。

第二、三章论文字下乡和再论文字下乡

这里通过对文字在乡下的缺失，引出乡下固有的生活环境、交流方式、文化传承等，是受其自身局限所致。一方面乡下的人们群居，重农的生活方式让他们世代几乎固守在一个地方，所面对的人几乎固定，熟络的人们仅凭声音就能认出是谁，那么语言就已经足够他们进行交流。再者，文字本身所带有的局限性——脱离了具体语境其含义大不同也使得可以配上动作神态的语言交流更实用也更省事（一般来说文字有时就是辅佐记忆的功能，但简单的乡下生活并不需要过多的记忆，因而文字需要也就较少）；另一方面，乡村中的礼仪、规矩、常识多是一辈传一辈，学而时习就可以应付变动不大的社会生活，那么就更不需要文字了。

第四章差序格局与第五章维系着私人的道德

这两章应该是涵盖了整个乡土社会的特征——外在的差序格局与内在私人伦理道德。所谓外在的差序格局，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同。西方有着团体意识——比如国家是契约的产物，因而国家维护的是让渡出自己权利的整体人民，而在对外上，国家是维护整体安全、财产不属侵犯的联合体。也就是说先有了整体意识，再有维护自己私人权利的观念。或者说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私人权利，不得不树立一个整体。而在中国，人们没有这样的意识（并不是说我们强烈的认识到自己是中国人，国家不可侵犯这一类）。而是我们的格局，是以自己为中心，水波纹般一层层推出去，这是外在的格局，即家—国—天下这样延展；而维系其中的力量是什么呢？不是我们清楚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向西方那样），而是多以和自己关系的好坏、对自己利益的增减去判断。在这种看来，有的人的行为的自私的，但从他自己来讲，他是为了他自己的“公”（小到三两个朋友的交际圈子，达到自己的家族）。这是乡土社会的基本特征，而这也造成了国、家的界限有时候不明确，因为这要依靠于自己所能波及的范围、自己的判断、能力的大小等。

有人提出过仁义礼智信等一系列美德，但具体下来，也要依靠不同私人道德关系来具体说仁是什么，这使得美德有时候也成了有条件的产物。

第六章家族与第七章男女有别

细化到家庭所带有的乡土特色。家的宽泛含义，从纵向来说，一般都是父系家属的纵向延伸，从横向来说，是家庭多为事业型组织（为了更好的从事生产，也带来了两性关系的弱化）。如果家大业大，那么需要人手就多，很多亲戚都会纳入家族的范围。这还引发了两性关系的保守、拘谨。除了干活、大概夫妻间也没什么可以交流的，男女有别的强烈的约束力大概也是由这因素吧。

第八章和第九章礼治秩序、无讼

这里从整体开始讲述维持乡土社会中的秩序所用的力量。

人治与法治的区别不在于人和法，而在于维持秩序所需要的力量，和所依据的规范的性质。礼是乡土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与法律不同，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而礼依靠的是传统（社会历代积累的经验），人只要从上一辈那里继承并经常练习，读书笔记摘抄，便可以使用。传统在变动不多的社会里几乎百试百灵，而这也获得了人们的崇敬感，从而成为了人们自觉服从的事物。而在这里，符合传统与否也成了人们辨是非很大的依据，即所谓的“父老乡亲评评理”。而与依靠事实、证据、既定条文的法律不同，很多事情理说得过去，但不合法也是要被制裁。诉讼的解决方式和可能出现的不合“正义”的结果让人们对诉讼、律师等持有偏见。此外，现有法律的西方观念“人人平等、个人权利不可侵犯”等，也和传统社会里比如“老子打儿子天经地义”等伦理观念相差甚大。因此诉讼在传统乡村人民眼里成了丢人的事（就像日常中常说谁和谁都闹到法院去了，真是家丑外扬啊或者丈夫杀了妻子的情人，在乡亲看来是正义，但法律要制裁。）这也是是现代司法普及到乡村所面临的困境——如果只做到了制度、设施的普及，很可能是破坏了传统的伦理秩序来不及修复，又面临法律带有的弊端。

第十章无为政治第十一章长老统治

这是乡土社会特有的两种统治方式，大抵形成了统治者的无为统治和乡村基层自有的长老统治。关于权力的两种看法：横暴权力（依靠暴力、经济利益维系，偏重于社会冲突方面）；同意权力（侧重于社会合作，用荣誉和高薪来维持），而乡土社会的稳定使其横暴权力无处可使，而同意的高薪荣誉等依赖于被征服者的生产剩余，这与自给自足的小农相冲突，过分争敛引发起义等活动，因而统治者学会了“养民”，以维系统治稳固。在财富剩余过多时加重收取，然后暴动，武力解决，如此循环。而“天高皇帝远”的中国。天子无力够到的地方，也有自发的秩序，这就是“长老统治”。被教化者要学习先于它存在的规矩，不是来自上述任一种权力，而是来自于幼长之序所决定的上辈的权力。这就是长老统治。这两者形成了乡土社会特有的中央、地方分决平时不影响的双轨统治方式。

第十二章血缘与地缘

血缘关系决定的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最稳固，也很少有人质疑。地缘关系是血缘关系的投影，（如籍贯多是取自父亲），血缘为主的乡土社会的活动限制了人们的活动（如熟人买卖不可做），而要改变这限制，最重要的是改为以地缘关系为主的活动方式，使得支配人们行为的首先是理性，而非感情。

第十一章名与实的分离

长老统治下所进行的教化在表面上是不可违背的，但受到社会发展的冲击，有些传统也会过时，那么为了维持稳定，后代是表面的顺从，而在实际中可以为其进行“注释”，即融入符合新场景的内容等。这就造成了乡土社会里名与实的分离，即传统的遵守是面子的事。这应该也是迎接新时代发展，乡村所不得不调整的困境吧。

十四章从欲望到需要

乡土中国读后感：欲望是自觉的，为了生存而满足的，乡土社会里的欲望经过文化熏陶，迎合了其中的人们生存的需要。而现代社会里，人们不可能依靠一成不变的传统满足自己，于是人们探索行为和目的的关系（什么样的行为可达到目的，而不是自觉地跟着欲望走），人们探索这种情况下的生存条件，不是仰仗原有文化已筛选过的不用探讨的规矩等。于是欲望转化为理性的需要，是分析的结果，不是自觉的。这也是日后的中国发展农村应注意的问题吧（如何改造）。不再详细探讨。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乡土中国

读书笔记

费老先生的《乡土中国》在中国社会学上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要了解日本文化很多人会去读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而要了解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则离不开这本《乡土中国》。《乡土中国》是费老在上个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他于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的“乡村社会学”课内容整理出来的书，37年后的1984年由三联书店重刊。主要依据当时乡土社会的人际生存现状、社会结构、交往方式等，运用定性研究的方法完成。该书中的乡土中国，其实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理解中国乡土社会的各种元素，再看三十年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可以发现费老的很多说法如今仍然拥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文中开篇就指明了乡土社会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基本特征，乡土性，这也是整篇文章的基础。正是在乡土性的基础之上，作者延伸开来得出了很多结论。乡村社会的乡土性导致了不流动性，从而产生了一系列乡土社会的特性：礼俗社会，文字的相对不重要性，差序格局，无讼无政，家族的基本结构，血缘社会等等。整篇文章是一种横向思维的视野，将乡土社会不同部分的不同特性以此剖析。

他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这个圈子具有伸缩能力，往往根据自己的需要能放就放，能伸能缩。这是自我主义产生的源泉，也是中国小农意识、自私自利产生的另一种诠释方式。中国人在国际友人眼中永远顶着“自私”的帽子，没有集体、国家意识，永远想着自己及小家的利益。因此他们只扫自家房前雪，他们为一己之利损害大家的利益，他们目光短促、心胸狭隘，他们不顾天下苍生只顾自己安乐。

不仅以前的文人在批判国民的劣根性，当下也有很多人在反思。昨天和同学看完了姜文的《让子弹飞》，这是一部很多人期待已久的影片。姜文一改以前怀旧、缓慢、意识流的风格，在这部新片中注入了很多反讽、黑色幽默的东西，使得商业大片的背后也有很多让人反思的东西。其中之一，就是国民愚昧自私的劣根性。费老先生在开篇就意识到，已经有一种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逐渐产生，在这里可以称之为城市社会。如今中国城市化进程发展的如火如荼，乡土社会确实在逐渐土崩瓦解。可尽管如此，乡土社会中的很多特性却残留了下来，并在城市化中畸形发展，这使得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无论是统治者还是基层民众都面临了很多困惑。最近“黄山门”事件愈演愈烈，复旦大学面临着严重的公关危机。事情可能不像网络舆论中所说的这么简单，但归根结底，广大网民还是在指责国民自私自利的劣根性。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在费老先生笔下属于乡土社会的特性，在中国一流大学的学子们(所谓的知识阶层)身上出现。中国经济的崛起大家有目共睹，于是很多人开始称中国为“大国”，但大国绝对不能只是经济上的腾飞(中国在这方面也还需要继续努力)，国家软实力、国民文化素质也是很重要的一块。大国就应该有大国的风范和气派，而如今中国依旧充斥着小农意识和小市民意识，整个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乡下人进城穿了套西装，脚下却依旧是双解放鞋，显得不伦不类。

《乡土中国》后半部分主要剖析了皇权、官僚、绅士的关系。皇权拥有至上的权力，是天下的拥有者;官僚并非天子的家门，并不和皇上分享政权，他们不过是臣仆、是行政机构;而绅士是退任的官员或官员的亲戚，他们没有权力但是有势力，他们在官僚机构的庇佑下虎虎生威。绅士是士，官僚是大夫。士大夫联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一个重要的层次，就是到现在还是如此。只不过名称有变而已，“士”变成了政府官员，“绅士”则变成了“官二代们”。官二代文化或许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以人情、礼俗而非法治为基础的传统也为官二代文化提供了滋生的温床。

-->[\_TAG\_h3]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2020年）》的颁布实施，我又重拾农业方面的书籍，试图了解当前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背景，与费孝通老先生所讲的农业农村乡土社会有哪些不同。

一直以为反映社会学的书籍，应当比较抽象，但读费老的书籍一点都不觉得，反而非常生动，语言也时不时透着一股幽默的智慧。比如费孝通老先生说“在一个每代的生活等于开映同一影片的社会中，历史也是多余的，有的只是‘传奇’”，生动形象地概括出乡土社会的相对固定的特征。是啊，农民与乡土有很深的情结，这种情结不只是因为乡土能够让农民“向土里讨生活”，更是情寄于此地，祖上祖祖上的亲人都葬在这里，当下的人过着过去人过着的日子，现在人守候着过去人守着的地方，好像时间空间都在这里停止了，转动的只是人，继承了李四长相特征的李小四接过李四的接力棒，世世代代，继续耕耘着这片土地。在这样的一片土地上，历史真的不是很重要，发生在李四和李小四身上的事情差别不大，差别大的成了“轶事”，流传下来。

回忆一下，乡土情结确实影响者我们的文化（所谓“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记得小学语文课外读物曾经有“名人轶事”，还有成语故事，这些故事都引人入胜，讲着历朝历代的事儿，但每每想起，我总是对时空产生模糊印象，再回忆一下，原来之所以印象模糊，就是因为当时，这些“名人轶事”、成语故事也只是对时间和空间模糊处理了，时间通常会说“一天”“一日”“在某人9岁那年”“有一年”“清末”等等，空间通常会说“中原”“私塾边”“在路上”等等，没有时空差别，只是对事件的描述。中国人读到这些没有困惑，估计翻译成英文，外国人读来一定满脑子困惑，什么时间？在哪？谁？都有什么人？当时社会环境、条件怎么样？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等等，一堆的问题等着。

费孝通老师对于语言也是非常有研究的，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往往让一些感性认识过于强大的人感觉到失望。他说，“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由此，我才深刻认识到原来文字并不能和语言划等号，白瞎为写不出一点点文字来，痛苦了好多年。在乡土社会，文字并不是必须的。

最后，我发现书里面说到了一个词语“面对面的社群”，让我想到了“面对面建群”，我想费老是早于微信很多年谈到面对面社群这个词汇的。难道微信里面的生态系统，也仍然跟乡土社会的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书虽已读完一遍，问题继续思考中。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读完这本《乡土中国》，感触颇多。

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确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

作者是大师级人物费孝通先生，书中提出了有关中国社会——乡土社会的——的一些基本特点、基本概念，譬如所谓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会中没有法律产生的条件；乡土社会的礼治、长老统治等等特点。……对于我这个刚刚对社会学发生兴趣的初学者来说，起到了很好的启蒙作用。

说实话，这本书虽然通俗易懂，但是自己真正理解书中的实质内涵的东西则并不是那么多。这本书一开始读起来感觉十分的亲切，因为自己就是从乡村中出来的人，对乡村本来就有一种热爱之情；但是不同的是，费孝通先生则通过理论层次的写作手法和研究方法将乡村社会结构展现在我们的眼前，这确实是费孝通先生的独到之处，是值得我们学习的，还有就是里面通俗易懂的语言，跟霍金的《时间简史》貌似有很多的相同之处！

这本书引起了我其他几个方面的思考：

1、《乡土中国》的实质是什么？

2、费孝通先生本人及其其他学术成果有哪些，以及哪些东西怎么样？

3、自己应该怎么学习社会学这门课？

4、社会学这门课到底包括哪些方面？它和其他社会科学有什么关系？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值得自己去研究的\'一些问题！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的颁布实施，我又重拾农业方面的书籍，试图了解当前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背景，与费孝通老先生所讲的农业农村乡土社会有哪些不同。

一直以为反映社会学的书籍，应当比较抽象，但读费老的书籍一点都不觉得，反而非常生动，语言也时不时透着一股幽默的智慧。比如费孝通老先生说“在一个每代的生活等于开映同一影片的社会中，历史也是多余的，有的只是‘传奇’”，生动形象地概括出乡土社会的相对固定的特征。是啊，农民与乡土有很深的情结，这种情结不只是因为乡土能够让农民“向土里讨生活”，更是情寄于此地，祖上祖祖上的亲人都葬在这里，当下的人过着过去人过着的日子，现在人守候着过去人守着的地方，好像时间空间都在这里停止了，转动的只是人，继承了李四长相特征的李小四接过李四的接力棒，世世代代，继续耕耘着这片土地。在这样的一片土地上，历史真的不是很重要，发生在李四和李小四身上的事情差别不大，差别大的成了“轶事”，流传下来。

回忆一下，乡土情结确实影响者我们的文化（所谓“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记得小学语文课外读物曾经有“名人轶事”，还有成语故事，这些故事都引人入胜，讲着历朝历代的事儿，但每每想起，我总是对时空产生模糊印象，再回忆一下，原来之所以印象模糊，就是因为当时，这些“名人轶事”、成语故事也只是对时间和空间模糊处理了，时间通常会说“一天”“一日”“在某人9岁那年”“有一年”“清末”等等，空间通常会说“中原”“私塾边”“在路上”等等，没有时空差别，只是对事件的描述。中国人读到这些没有困惑，估计翻译成英文，外国人读来一定满脑子困惑，什么时间？在哪？谁？都有什么人？当时社会环境、条件怎么样？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等等，一堆的问题等着。

费孝通老师对于语言也是非常有研究的`，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往往让一些感性认识过于强大的人感觉到失望。他说，“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由此，我才深刻认识到原来文字并不能和语言划等号，白瞎为写不出一点点文字来，痛苦了好多年。在乡土社会，文字并不是必须的。

最后，我发现书里面说到了一个词语“面对面的社群”，让我想到了“面对面建群”，我想费老是早于微信很多年谈到面对面社群这个词汇的。难道微信里面的生态系统，也仍然跟乡土社会的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书虽已读完一遍，问题继续思考中。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很偶然的机会，在网上看到有人对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么评论“：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确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是这段颇高的评价使我萌生了对《乡土中国》的兴趣，果然，读毕，感触良多。

《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细致而深刻的描述和分析，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那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明白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并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本事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明白，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仅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可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有属于自我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能够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了一个趣味的`比喻，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我推出去的和自我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了很多的贪污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当遵守的规则便成了“礼”，“礼是公认适宜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当是一个法治社会，可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权威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了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构成了“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构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们依旧不重视自我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仅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所以长老具有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可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贴合实际情景、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景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能够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我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那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可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我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乡土中国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这样的经历，让我看到费孝通在《乡土中国》开篇的：“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时候，对这个“土”字有了更深一层的体会。尽管《乡土中国》写于上世纪四十年代，六十年过去了，中国社会早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传统生活离我们很远，但是中国社会的.乡土性到了今日仍然牵涉着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那种“安土重迁”、“落叶归根”的思想，正是中国人民浓浓乡土性的体现！

从结构上看《乡土中国》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其中“中国社会是乡土性”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围绕着“乡土性”，作者从语言文化、人际生活、道德、经济与社会风尚、政治统治与法律、身份与风尚、社会发展这些角度谈论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不但涉及到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与中国国民的性格，还向读者们揭示了一个宏大的社会图景。

首先是《文字下乡》，在这一篇中，作者从空间的角度辨明“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自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们生活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和联系都是很频繁的，常处在面对面的直接性的交流中，这使得作为人类交流媒介的文字载体在乡土社会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所以作者指出“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认识几个字也学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

在《再论文字下乡》中，作者从时间的角度分析乡土社会文字的不必要性。首先，文字的产生是因为人与人在传递信息过程中遇到了时间和空间的阻碍。时间的阻碍包括个人的今昔之隔和社会的世代之隔。就今昔之隔而言，一个在乡土社会中的人所需要的记忆的范围本身很狭窄；就世代之隔而言，乡土社会是一个很安定的社会，人在熟人和熟地中长大，个人的经验就等于世代的经验，经验无需要积累，只需要保存。所以在稳定狭小的乡土社会里面，只靠说话而不依赖于文字和书籍是足够传递世代间的经验的。

《差序格局》的开头作者说私的毛病在中国比愚和病更加普遍，这里所谓的私是一个群己人我的界限怎样划分的问题。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我们传统的社会结构里面最基本的概念，这个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一个一个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所以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这点恰恰和现代西洋团体格局形成了对比。西方社会在团体格局之下，道德的基本观念建筑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之上，而且与基督教的宗教观念相关，虔诚和信赖是其一，个人在神面前的平等和神对每个人的公正是其二。所以作者在《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中指出，差序格局下的道德系统中，没有一个不分差序的兼爱，也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脱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一切的普适标准，也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楚了对象是谁，和自己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能拿出什么标准来。

《家族》篇说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不限于亲子，可以顺着父亲系这一方面扩大，在结构上是一个氏族，家是一个事业组织，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家的大小依着事业的大小决定。中国的家是一个连绵延续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妇是配轴。讲究效率的事业，排斥夫妇之间的私情。不光是性别，不同的年龄组之间也保持这较大的距离，这是把生育之外的许多功能，拉入家庭社群中的结果。

在《男女有别》中，作者指出，乡土社会不需要新的社会关系，更害怕旧的社会关系被破坏，而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不是感情，而是了解，即接受同一的意义体系。所以乡土社会中的家庭男女似乎只不过因为生育的目的而结合在一起，并没有太多的感情上的交流和气和，而真正感情上的交流更倾向于同性之间的展开，这也使得乡土社会的感情生活同性意味较强，而夫妇之间感情的淡漠也是日常可见的。总之，“乡土社会社会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一个安稳的社会”。

《礼治秩序》篇说所谓人治和法治的区别，不在于人和法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传统是社会所积累的经验。礼治的可能性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的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乡土社会满足了这个前提，因之它的秩序可以礼来维持（礼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礼治社会并不能在变迁很快的时代出现，这是乡土社会的特色。所以在《无讼》中提到，在乡土社会中，负责地方秩序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择狱。讼师是没有地位的。乡村里的调解其实是一种教育过程。维持礼治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是心里的良心。所以礼治秩序更注重修身，注重克己。《无为》篇中，作者提到两种权力。一种是横暴权力，它是指权力是冲突过程的持续，是统治者的工具，存在于阶级斗争中。乡土社会中，横暴权力的基础不足，因为农业的剩余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分摊。另外一种权力是同意权力，它的基础是社会契约，是同意，社会分工越复杂，这种权力范围也就越扩大。但在乡土社会中自给自足，分工有限。所以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名义上是专制和独裁，但从人民的实际生活来看，却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无为而治的。此外乡土社会还有第三种特别的权力结构，它是发生于社会继替的过程中，是教化性的权力，即长老权力。《长老统治》中提到，人生如逆流，总得接受一番教化，使他能在众多规律之下，随心所欲而不碰壁。不过，被教化者并没有选择的机会，他要学习的那一套文化是先于他而存在的。教化的过程是替代社会去陶炼出合乎一定文化方式中、过全体生活的分子。教化性的权力在亲子关系里表现得最明显，但扩大到成人之间的关系得有个稳定的文化，这种文化就是儒家提倡的长幼有序。所以我们客套中相互询问年龄不是偶然，这礼貌正是反映出我们这个社会里相互对待的态度就是根据长幼之序，长幼之序也点出了教化权力所发生效力。

《血缘和地缘》篇中说，血缘社会是稳定的，缺乏变动的，生育没有社会化之前，血缘作用的强弱似乎是以社会变迁的速率来决定。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在亲密血缘的乡土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这种社会的交易是以人情来维系的，是相互馈赠式的。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如果说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那么地缘就是契约社会的基础。

《名实的分离》：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中，容易产生文化英雄，他们提出想法获得信任，时势造就权力，作者把这第四中权力叫做时势权力。传统中国以教化权力基础的长老统治不能容忍反对，但是社会在发展，旧的经验不可能完全解决新的问题，在社会变迁速度足够慢的情况下，通过对“注释”来为长权力注入变动的内容。在长老权力下，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但是只要表面上承认这形式，内容却可以经注释而改变。这样就变得口是心非，名实分离了。

《从欲望到需要》主要说在乡土社会中，人可以靠欲望来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行为的指导，发生了需要，因之有计划，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

通过对篇章的分析，我们可以提起出以下信息：首先是乡土性作为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是因为农业和有游牧或工业不同，它是直接取自于土地，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在土地上的，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形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社会，社区的单元是村落。此外我们还可以从乡土性还可以延伸出一些农村社会的其他特性，即从空间上看，是相对固定的，从时间上看，是相对静止的，从村落内人际关系上看，是熟悉的，从村落间的人际关系看，则是孤立的。《乡土中国》这本书虽然很薄，但是它却为我们提供了一扇了解中国乡土生活的窗口，也我们找到了解中国社会的切入口，尽管我们国家正经历着城市化的过程，但是中国社会的根基仍然在乡村，某种程度上乡土文化仍然刻印在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的身上，这样我们只要能抓乡土社会的某些特性，也就为中国社会很多现象找到了雏形。

下面将《乡土中国》中几个核心概念结合当前中国的某些现象进行分析。

1、熟人社会

中国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对比西方在法律框架下人人的自由与平等，中国社会则多了许多“人情味”，这种“人情味”通常无法用法律来解释，而是在礼俗与道德的支配下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拿当前中国最热的“看病”而言，它始终牵动着中国老百姓的神经。本来有病去医院看病，医生履行自己的自责，然后药到病除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但是中国社会却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给医生塞“红包”。病患以“红包”为媒介重点在于拉近了与医生，从而和医生建立某种关系，混成熟人，而另一方面，医生往往也是对于那些“熟人”似乎更为体贴，相反如果是“陌生人”医生则更偏向“铁面无私”，不但要求病人做各种身体检查而且在开药问题上也较少考虑病人经济负担。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这种熟人社会的文化在于，对于熟人，大家知根知底有事好商量，做事情也留有余地，免得他日山水再次相逢时难以说话，相反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态度则生硬得多了。所以在这样的熟人文化下面，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看病要找熟人，不熟的也要混熟的原因了。其实在中国社会，何止单单“看病”如此，各行各业，任何事情都离不开“熟人关系”，“熟人与关系”是法律制度以外，维持中国社会运行的另一套规则，即“潜规则”，作为一个在中国社会生存的人，如果单单依照法律制度和程序来办事是绝对不够的，须知法律背后还有规则，唯有懂得这些规则才能在社会中如鱼得水。

2、礼制秩序

如果说“熟人社会”是对中国社会的一种描述，那么“礼治秩序”则是这种熟人社会背后的机制，这种机制是说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做得对。这种礼制其实是融入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最明显的是我们从小到大被教导的长幼要有序。我体会最深的是每次放假回家或者准备出远门，家人总让我去拜访家里的长辈，我想这正是礼的一种体现。有了礼就有了秩序，就不会乱套。所以我们餐桌上有礼，我们仪式上有礼，我们逢年过节有礼。有意思的是，中国社会的这种礼很难用统一标准定位的，因为各地各乡的风俗不一样，汉人和少数民族的礼也大相径庭，但是这并不妨碍礼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发现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传统的礼节已经简化，很多现代人甚至不知道现行礼节的来源，但是礼的现象却依然存在着。应该说从礼制秩序入手，结合生活情景是认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情、切透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在中国把握了礼数，就能融入熟人社会，但是礼的学问学校并没有教，也教不全，而是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当中去积累。

3、男女有别

《乡土中国》虽然侧重描述中国乡村基层生活的特性，但是也勾勒出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和国民性格，透过《乡土中国》这本书，我们不仅仅了解到了中国的农村，更深刻地体会到我们文化的根基，反身自顾时更能发现身上的“土性”，这种土性恰恰就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对土地的依恋的根源。“土性”也派生出这样一些中国文化中特有的元素：乡愁、家园、落叶归根、安土重迁、房子。尽管千百年的岁月悠悠流逝，但是中国社会的这些特性却始终延续着，乃至今时今日纷纷扬扬的房地产话题，也能从《乡土中国》这本书当中找出文化根源。应该承认，作为一本学术著作《乡土中国》虽然篇幅不多，但是呈现出来了丰富充实的内容和深刻悠远的意义。这也反映了费老深厚的理论修养和严谨实地调查的求实态度，所以我在为书的内容给自己带来启迪而致谢的同时也对老一辈社会学家的学术精神深表敬佩！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